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5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18 号文批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726,9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68 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0,979,911.68 元，扣除承销费用 19,948,774.1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1,031,137.55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55,726.98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7,675,410.57 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1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

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等五家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10日，公司、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久事复兴大厦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开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8月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清算注销，四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存续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0806020529001055191	正常使用中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07641001040010848	正常使用中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0401011000088888	本次注销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	158835863720	本次注销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2050164863800000049	本次注销
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久事复兴大厦支行	1001200309069107180	2020年8月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存放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04010110000888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1588358637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220501648638000000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809.55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全部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0806020529001055191），资金用途仍为“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和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项目”。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三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